

敬啟者：

勞動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開始受理申請，申請期間自 113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截止。

您可以選擇郵寄申請或是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

1. **郵寄申請**：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前將紙本申請資料以掛號寄至「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通訊地址：104027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70 號 8 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線上申請**：請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https://uwes.mol.gov.tw/login>) 使用自然人憑證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

◆申請資格：

1. 自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即 113 年 2 月 15 日以前失業者），並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或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已就業，惟於前一年內（112 年 3 月 15 日至 113 年 3 月 14 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前一年內（112 年 3 月 15 日至 113 年 3 月 14 日）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仍得申請。
2. 申請人及其配偶 111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3. 申請人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前，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方案）。
4.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

◆審核結果通知：

本項補助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受理申請截止後，採整批建檔並與相關補助計畫比對及審核，預定於 113 年 6 月間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單，合格者完成撥款，屆時另可於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https://uwes.mol.gov.tw/login>)查詢審核結果。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之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者，教育部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 1 學期 1.75 萬元(3.5 萬元/年)」，若同時符合本補助資格者，應擇一請領。
2. 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例如：教育部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等），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
※註：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學費方案」，若符合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規定者，請勿重複申請本就學補助。
3. 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不在補助範圍。
4. 申請人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5. 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勞動部 敬啟
免付費服務電話：1955